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前惟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  
押中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莊永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8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2紙在卷可憑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其本件上訴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02 書記官 廖美紅